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詩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5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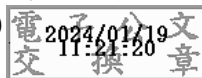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1/19 14:57



1130000309

有附件